

提升仲裁机构国际影响力 助力企业海外争端解决

——《中国应用法学》专题研讨会综述



近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承办的“提升仲裁机构国际影响力 助力企业海外争端解决”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与会专家围绕国内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法律风险和应对、如何提升国内仲裁机构国际竞争力与公信力、商事仲裁与调解如何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现将会议研讨情况综述如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霍政欣认为,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越来越多的非传统法律风险。我国企业应重点对投资准入、资本市场、知识产权、反海外商业贿赂、进出口管制、数据安全等领域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和司法判例开展跟踪式研究,提前研判、准确评估涉外法律风险。若企业被列入外国制裁清单,应善用该国外行政救济机制,积极申请移除或争取豁免;如外国政府行为违反其本国法,则应利用相关法律程序维护权益。此外,企业应高度重视合同中的制裁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设计,加强履约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涉外风险应对水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认为,加强中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对于保护我国海外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现有国际争议解决体系已形成包括司法、仲裁、调解等在内的成熟架构,在此框架下,应充分发挥中国仲裁既有职能,积极拓展其在新领域中的作用空间。对于中国企业及人员遭遇外国政府管制措施等情形,仲裁难以直接提供救济,更多需借助国际法下的政府间机制予以应对。企业应着力加强自身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寻求豁免或排除安排,以有效应对相关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朱华芳认为,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风险从传统的商业法律风险拓展至国家安全审查、经济制裁等新型风险,争议类型从传统多发的国际货物买卖、海外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纠纷向更具政治化色彩的争端演变。企业应建设国际化专业化团队,健全全流程风控体系,灵活应对跨境争议,优选国际仲裁,审慎对待东道国司法程序,并在必要时积极争取政府支持。

联想集团副总裁、中国区总法律顾问高映栋认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征程正面临各国法规差异、文化冲突、管理融合与全球协调韧性不足等多重挑战。企业应聚焦六大核心风险:一是ESG合规已成为市场准入关键壁垒;二是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构成主要威胁;三是数据跨境流动面临严格监管;四是反垄断领域需警惕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等新型监管工具;五是反腐败与商业道德风险存在政治化倾向;六是人工智能治理因各国立法差异而挑战严峻。建议加强涉外法治与国际仲裁能力建设,重视借鉴大型企业法务的实战案例与经验。

宁德时代高级法律顾问李华认为,合规与风控是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导航系统”。面对复杂的法律环境、海外市场规则、文化差异及本地化运营等多重挑战,中国企业正试图通过多元策略破局。一是灵活选择市场进入模式、深化供应链与人才本地化以降低风险。二是构建覆盖全周期风控体系,从投资前尽职调查到运营中合规内化。三是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和产品构筑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创新提升抗风险能力。企业出海不仅需要筑筑自身合规体系与技术优势,也有赖于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及社会各界合力构建强有力的企业出海支持体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高薇认为,我国新修订的仲裁法虽具亮点,但仍有完善空间,应进一步协调立法与仲裁实践,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仲裁制度。一是中国企业和个人参与国际仲裁时,应重视实体法律的准确适用,尤其关注强制性规范对仲裁效力的影响,以及国际公约在仲裁中的正确援引,避免简单套用诉讼思维。二是关注数据与技术对国际仲裁带来的影响,包括数据资产保护、个人信息合规,以及人工智能辅助或替代人工裁决的可行性与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张润认为,仲裁公信力与竞争力是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得到当事人信赖、尊重和认同的集中反映。提升国内仲裁机构的公信力与国际竞争力,需要从推进仲裁机构法治化改革、提升仲裁员国际化、增强仲裁规则先进性、强化仲裁程序灵活性、保障仲裁裁决公正性、营造独立仲裁环境、实现司法与仲裁的良性互动等多个维度努力,打造开放包容、特色鲜明的中国商事仲裁服务体系。

上海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陈建认为,提升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关键在于增强业界的信任度与美誉度。这既需要构建仲裁友好型法治环境,完善仲裁法、外事审批法律、数据跨境流

等,也亟需机构苦练内功,提升服务质量。建议优化仲裁员选任机制,允许当事人从名册外选用专家;充分激发仲裁员人才智,保障其合理报酬与履职权利;确保程序在仲裁员、当事人与机构间透明、高效、互动;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各程序与实体请求等。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研究部副部长范佳煜认为,从中国仲裁机构视角出发,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业务开展模式符合国际认知”“仲裁规则和案件管理方式与国际接轨”“审理方式与国际商事交易习惯原则相符”三点要素。中国仲裁机构可以通过制定开放融合的仲裁规则、培养高水平仲裁员和仲裁秘书队伍、施行合理可控的收费制度、强化智能化科技赋能以及积极开展海外布局等路径,进一步提升机构国际竞争力与公信力。

深圳国际仲裁院研究处(海事仲裁中心)副主任王好认为,仲裁的核心在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关键在于赢得国内外市场主体的信任与选择。仲裁机构的公信力建立在立法先进、司法支持以及机构自身独立、公正和专业的基础上。以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经验为例,通过特区立法确立国际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并建立双城两院规则对冲机制,既保障了机构的独立性和国际化,也为当事人提供了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仲裁规则对冲衔接的多元选择。应着力完善新仲裁法配套规定与司法解释,规范仲裁市场秩序,培育国际化仲裁队伍,为中国仲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张丽霞认为,随着仲裁事业的蓬勃发展,案件数量、争议标的额及仲裁机构数量显著增长,仲裁国际认可度持续提升,商事仲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正逢其时。首先,重视为企业定制仲裁协议,确保条款明确一致且具有可执行性,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争议。其次,精准运用仲裁程序,特别是仲裁地确定及保全措施等规则,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再次,提供仲裁机构选择的战略性建议,综合评估国内外机构特点,有效规避不确定性风险。充分把握新仲裁法实施契机,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商事仲裁在服务国家战略、护航企业国际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副秘书长丁建勇认为,以新仲裁法实施为新起点,商事仲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需从两方面重点发力。其一,强化能

力建设。仲裁机构应积极推动规则与国际接轨,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程序透明度与效率,并通过培训引导企业增强风险意识,善用仲裁与调解机制防范海外风险。其二,扩大国际影响。推动国内机构加快海外布局,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主动向全球展示中国仲裁的制度优势与服务能力,增强国际信任度,持续提升中国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吸引力与竞争力。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沈健认为,我国中小企业出海比例不低,但因法律投入有限,相较于大型企业缺乏良好的法律保障。国际仲裁机构“走出去”需重点关注中小企业法律需求,着力在中小企业群体中推广商事仲裁机制,为其提供友好、高效、便捷、易于获得的仲裁服务。同时应强化专业仲裁布局,针对体育、航空、低空经济等专业领域争议,通过特色仲裁规则、专业仲裁团队、高效仲裁程序有效解决路径,为相关领域纠纷解决输出中国经验,助力中国仲裁机构引领国际专业仲裁的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二级高级法官、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认为,人民法院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健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聘请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多位专家委员,发挥“智囊团”作用。二是发布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和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推动仲裁友好型实践,充分发挥调解实质解纷作用,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话语权。三是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全方位保护“走出去”企业海外利益。通过培训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和预警评估能力,切实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应用法学》主编陈志远总结表示,通过本次研讨会,深化了对企业“走出去”面临多维度国际挑战的认识,明确了仲裁机构提升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对进一步完善仲裁与调解体制机制、高效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形成了更为清晰的思路。法研所将依托“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为深化相关研究提供便利,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更精准的司法服务与实践指引,推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整理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程令辉 安子健)

以规范的环评过程减少环境纠纷发生的概率

◇ 方 莹

自1979年引入环境保护法(试行)以来,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时,通常会就环评过程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审查和评价。公众参与是实施环评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如何把握和评判案件所涉环评中的公众参与是否合法、合理,关系到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能否实现,以及环评制度的设立目的和效果能否达到,也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监管以及司法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因此,应当关注环评制度的实质运行问题。笔者认为,审理涉环评纠纷案件应当关注环评中调查问卷的数量、环评报告的公示以及环评过程中对项目所涉相关方正利益的数量。

1. 审查环评的公众参与中调查问卷在数量设计和发放上的合理性。目前环评中对这个问题关注度不高,但调查问卷却能反映环评单位对法定要求的、对公众参与制度的遵守程度。比如,一个涉及光反射污染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只对项目附近小区居民共400户居民中的10户居民实施问卷调查,这10户居民是否具有数量上的代表性,能否反映该小区居民对项目所涉建设项目有否异议的真实意见,显然存疑。问卷调查的样本数量的选择会直接影响数据和结论的可靠性,“公众参与”在数量上存在欠缺,表明公众参与的广泛程度不够,难以保证公众参与权实现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良后果就可能包括对公众实体权利(比如居住安宁的权利)造成侵害,以致引起诉讼或信访。因此,环评报告中的问卷数量问题是应当引起关注的。

2. 审查环评报告公示方式的规范性。如果环评单位仅在自己网站上公示其环评报告,那这种公示方式是否合法?这需要从如下几个方面来思考。其一,环评制度的两个重要内核是环评的法定性及公众参与。依法编制环评报告以及在环评过程中保障公众参与是现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因此应当依法、以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其二,环评编制单位自己的网站,尽管他人可以访问,但因为单位网站并非针对大众的公共网站,建设项目附近小区的居民也不一定知道。其三,即便环评报告是在环评编制单位网站公示,由于建设项目直接涉及临近小区居民利益,环评编制单位也有义务及时告知该小区该公示消息,起码通知该小区的物业和居委会,请他们帮忙转达小区居民,从而达到让居民知晓并参与环评的目的。其四,如果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已经提前确定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的统一公示平台,那么无论该平台是否提供了专栏供环评环评报告进行公示,环评报告都应当按照规定在该平台公示。所以,如果环评编制单位仅是在自己单位网站上公布环评报告,那么可以认为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环评报告的公示行为存在重大过失,有违环评行政管理的法律规定,甚至还有违反民法上的特别注意义务之嫌。而如果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能够依法公示环评报告,就可以减少法律纠纷,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成本。

3. 环评应当充分考虑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正当利益诉求。以目前城市建设中普遍采用的玻璃幕墙引起的纠纷案件为例。首先,当建设项目位于地方政府规划的核心商务区,如果临近小区是优先于地方规划的核心商务区存在,那么该小区居民就有合法的在先居住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核心商务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都应充分考虑如何将对小区居民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现代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核心商务区,建筑项目多涉及使用玻璃幕墙,其光反射所产生的对临近居民区的光污染很常见,由此引发的纠纷案件也时有发生。根据相关技术标准,比如上海市《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小区、学校、医院等属于光反射影响的敏感目标,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对这些敏感目标要尽特别注意义务。

其次,在目前对于光污染防治不存在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下,环评应当以维护受建设项目不利影响的利益者为优先选项。光污染是一种新的污染类型,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性的有关光污染防治的法律规范,也缺乏强制性的标准,仅有类似于前述上海市这样的地方性推荐标准。根据标准化法和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只有强制性标准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推荐性标准通常没有强制性,只能选择性适用。但问题是,当玻璃幕墙反射光污染造成纠纷发生,且各方当事人都有合理利益诉求时,如何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彰显法官和裁判者的智慧。如果环评以玻璃幕墙满足推荐性标准为理由,没有充分考虑玻璃幕墙反射光污染对临近小区的不利影响,那么在法律上和技术规范上都难以得到支持。仍以《上海市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为例,从其相关条款规定看出,其要求环评单位的环评应当慎重考虑玻璃幕墙反射光对临近居民的不利影响。因此,对于环评或其引起的纠纷中所遇到的正当利益冲突问题,应进行综合性分析,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如何保持项目与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和谐,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而如果建设单位在实施环评时能够更多关注和考虑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诉求,无疑有助于避免纠纷或者诉讼的发生。

【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长三角环境资源诉讼跨区域司法合作的大数据研究应用》(2021SFAL04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系)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的濮阳法院探索与优化



◇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课题组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核心主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既是基层治理的参与者,更是重要保障力量。近年来,濮阳法院始终以党建为引领,将司法职能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协同推进综治中心与基层网格规范化建设,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2022年以来,濮阳法院新收审判类案件增幅持续低于河南省法院平均水平,调解率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三,用司法实践生动诠释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濮阳路径”。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绝对忠诚

濮阳法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强党建聚合力,以优党建促治理,构建起“思想铸魂、组织强基、育人提能”的党建工作体系。在思想引领上求“深”,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贯彻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健全政治轮训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构建“四学联动”“多维度学习模式”等机制,引导广大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在组织建设上求“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推行“5+N”“一主题一文章一提升”等主题党日模式,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推进“一院一品·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矩阵建设,开展“四强党支部”“四好党员”评选活动,党组书记、院长参加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让基层党组织成为凝聚力量的“战斗堡垒”。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建案列、党建品牌多次荣获国家和省市荣誉,党建工作经验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级媒体推介,濮阳市直属工委组织30多家单位专题到濮阳中院观摩学习党建特色做法,持续释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示范效能。在党员培育上求“实”,坚持把党性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赴市委党校、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学习,通过“法院青年说”、青年干警座谈会等特色活动锤炼党性修养。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活动,今年举办“濮阳讲堂”“法官夜校”等各类培训班51期,覆盖干警3603人次,不断提升干警“如我在诉”意识和基层矛盾化解能力。濮阳中院为“人案矛盾”突出的华龙区人民法院选派4批29名党员干警组成“脱薄攻坚突击队”帮助工作,解决基层司法工作难题,助力提升区域治理效能,推动华龙区法院顺利脱薄。

二、强化多元解纷,提升治理效能

针对基层矛盾纠纷多元特点,濮阳法院打破司法壁垒,构建专业高效的解纷体系,将矛盾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基层。筑牢“总对总”联动平台,依托“党委领导、多元共治”模式建立的“总对总”机制,濮阳中院与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16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

制,209个调解组织进驻法院在线调解平台,2025年1月至9月,通过平台先行调解成功案件1086件。精准发力破难题。针对劳动争议等高频纠纷,濮阳中院、华龙区法院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濮阳中院建立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设立巡回审判站,建立“法院+仲裁+工会”三位一体协同机制,2025年1月至9月,成功化解420件劳动争议纠纷,切实维护了劳动者与企业合法权益。凝聚力量解纠纷,连续7年举办律师座谈会,搭建“律法互动”平台,通过研判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让专业力量助力纠纷化解;创新“人大代表+法院”“政协委员+法院”联动机制,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下调解成功案件21件,实现“调解一案、示范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三、深化法庭建设,夯实治理根基

濮阳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为抓手,推动司法资源下沉,让人民法庭成为基层治理的“前沿哨所”,传承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织密服务网络,全市29个人民法庭优化人员配置,主动对接基层政法单位、自治组织、调解组织,构建起全域覆盖的解纷服务网络,推动创建“无讼社区”24个、“无讼村庄”328个,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打造示范标杆,范县人民法院张庄人民法庭探索“1+5+N”多元解纷机制,2025年1月至9月审结的315件民事案件中,上诉率仅0.32%,调解率达54.29%,以“实质性化解纠纷”赢得群众认可。2025年11月,张庄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四、融入网格建设,拓宽治理维度

濮阳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将司法职能与综治中心、网格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司法力量下沉、治理效能上提”。强化

专业支撑,向各级综治中心派驻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特邀调解员32名,对2936名网格员实现调解指导全覆盖。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深入分析多发案由反映的行业监管、基层治理等问题,2025年以来,累计向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46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破解执行难题,探索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新格局,共对接96个乡镇(社区),3792名网格员化身“执行前哨”,提供找人线索2861条,促成352案和解,典型经验做法被中河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简报》专刊刊发。

五、锚定短板弱项,绘治理新蓝图

面对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等案件同比上升的基层治理短板,濮阳法院持续以党建为引领,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靶向破解治理难题。党建文化赋能新能。将濮阳红色文化、板桥文化融入调解工作,用群众易懂的语言和方式化解矛盾。打造“党建调解品牌”,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先锋司法确认窗口”,让党员干警成为矛盾化解的“主力军”。定岗定责提质效。压实院庭长“一岗双责”责任,通过监管“四类案件”、带头办案接访,落实法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以责任倒逼查究促进依规登记、依法办理,紧盯审判权运行关键环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训考结合强队伍。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考核机制,重用一线“破难”干部,教育引导“内卷”干警,调整追责“躺平”人员,营造干事创业、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方式提升干警专业素养。

(课题组成员:尚学文 耿惠萍 杨慧玲 焦奎阳 王宇辉)